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教育局

柳教规〔2019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享受特殊津贴名师 评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（新区）教育局，北部生态新区（阳和工业新区）社会事务局，驻柳区直学校，市属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，局二层机构：

现将《柳州市享受特殊津贴名师评选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柳州市享受特殊津贴名师评选实施细则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教师队伍建设,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,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崇高使命,根据市委市政府《柳州市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》(柳发〔2018〕17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柳州市享受特殊津贴名师评选,旨在选拔一批师德高尚、理论扎实、业务精湛、坚持一线、勇于创新、社会公认的市级名师,在予以资金奖励、政策扶持的同时,充分发挥他们的引领带动作用,提升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,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第三条 柳州市享受特殊津贴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,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20名。具体评选方案另行制定。

第二章 评选原则

第四条 评选坚持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方针,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不唯学历,不唯职称、不唯资历、不唯身份,以教育教学人员取得的成果、业绩和实际贡献为主要依据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

第五条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（包括行业学校和民办学校，下同）、在柳区直学校的在职在编在岗教师及管理人员，教育科学研究所（室）、电化教育站等教育机构的在职在编在岗教研员及管理人员。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不列入推荐选拔范围。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不列入推荐选拔范围。

第四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品行高尚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。热爱学生，具有独特的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，符合“四有”教师标准，是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典范，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，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，深受学生喜欢和好评，师德高尚。

第七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到中级）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第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市、乃至全区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为同行所公认。

2. 在教育科学研究中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；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，得到同行专家公认，达到区内领先水平。

3.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突破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；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，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或者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，获得国家专利、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。

4.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坚持改革创新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学校建设、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或者在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为同行所公认。

第八条 重视教师队伍建设，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研水平，并取得显著成绩。

第九条 具有符合任教学段所要求的合格学历和教师资格证，从教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。

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能申报评选：

1. 因违法违纪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2. 近5年受到刑事处罚、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
3. 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师德师风规范的；
4. 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形。

第五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

第十一条 申报推荐。采取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的方式，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审议后，确定本单位拟推荐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审批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按管理权限逐级报送至市教育局。公示内容需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推荐人选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。

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。市教育局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，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经市教育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报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三条 授予称号。公示结束后，根据公示结果报请市委、市政府下文，确定为柳州市享受特殊津贴名师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六章 待遇

第十四条 对评定为柳州市享受特殊津贴名师的，给予2年管理期内每人每年一次性特殊津贴4万元（税后）。由市教育局将相关审批材料报市财政局，由市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名师所在单位。资金下达前，由主管部门与税务部门明确津贴含税金额后，再由市财政局下达并拨付资金。

第七章 管理

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名师所在单位要给予相应政策和资金扶持，支持名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，积极推荐名师参加自

治区级（含）以上荣誉、竞赛、教学成果等的评比，鼓励名师参加各类培训交流活动，加大对名师的宣传力度，扩大社会影响和知名度。名师应充分发挥示范、引领和辐射作用，开设名师工作室，积极开展考察调研、教师培训、科研指导、团队建设、社会服务等工作，以良好的形象正面宣传我市教育工作、教师队伍，展现柳州市名师良好精神风貌。

第十六条 名师所在单位要履行好管理、监督、培养的责任，关心人才的政治进步，加强思想政治教育，激发他们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保护正当权益。对压制、刁难、打击名师的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对柳州市享受特殊津贴名师实行动态管理制度，每年年底由名师所在单位对管理期内名师进行考核，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表现和业绩成果两个部分。德能勤表现主要包括政治表现、职业道德、廉洁自律和履职情况；业绩成果主要包括名师工作室开展情况，教育教学业绩、教科研成果、技术革新或技术改造、指导青年教师等方面取得的成绩。考核情况在每年12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，考核结果作为享受下一年度待遇的依据。对不符合标准和条件，不履行职责、不承担义务的，将按照有关程序终止发放特殊津贴。

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照有关程序取消名师资格，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：

1. 触犯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；

2. 违反党纪国法，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的；
3.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教师行为准则，情节严重的。

第十九条 在管理期调离本市的名师，终止发放特殊津贴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（网络）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委组织部，本局领导

抄 发：局机关各科室

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17日印发
